机构编制工作常识宣传——编制常识篇

**1.—机构改革。**机构改革是为了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对党政机关的管理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这些机构人员的组合方式、运行机制所作的较大调整和变革。

**2.—政府机构改革。**是政府组织结构形式的调整和变化，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具有既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又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双重作用。

**3.—新中国成立以来改革历程。**改革开放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先后于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2008年、2018年集中进行了7次较大规模的改革。这里所指的改革时间节点是以中央的部署时间为准，落实到地方的具体时间一般会有1到3年的时间间隔差。

（1）1982年党和国家领导体制、领导机构改革。适应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的需要，着力改变机构臃肿、层次繁多、人浮于事等状况，明确行政、事业、企业的界限。建立干部退休制度，精简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推行“市管县”体制，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设立乡政府。

（2）1988年政府机构改革。首次提出转变职能这个关键，裁减专业管理部门和综合部门内设专业机构，减少专业部门对企业的干预，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由于1989年政治风波原因，此次机改地方政府仅有少数地方试点，未全面推开。

（3）1993年机构改革。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改革计划、投资、财政、金融管理体制，撤并了一些专业经济部门和职能交叉的机构，将一部分专业经济部门转化为经济或服务实体，将综合经济部门的工作重点转到宏观调控上来。此次改革依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面积等情况，将全国的市、县、乡镇划分为不同类别，重新核定了编制数；对地方党政机构设置作了具体规定，规定了必设机构和机构限额。

（4）1998年机构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力度较大的一次改革，在转变职能方面迈出更大步伐，实行政府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以及直接管理企业的脱钩，同时大幅裁并国务院组成部门，精简人员编制。市、县、乡改革于2001年初展开，此次改革的较大亮点是市、县、乡全面推进，党委、政府部门同步开展，同时坚决清退超编人员和各类临时聘用人员。

（5）2003年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着重对国有资产管理、宏观调控、金融监管、流通管理、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体制进行了调整。此次改革初步体现出“大部制”管理思路，并强调了政府宏观调控的有效性。

（6）2008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革突出三个重点：一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科学发展；二是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是积极探索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

（7）2018年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力度最大的一次改革。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是一场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深刻变革，正式提出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相关要求。改革内容包括：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等9个方面。改革步骤：中央和省级层面分步推进，2018年底前落实到位；市、县两级同步推进，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7月以来，又陆续启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等专项改革。

**4.—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制度。**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制度，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对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效果、效益和公众回应进行论证、评价的制度。机构编制的评估内容是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和监督检查的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应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科学、客观、准确的评估是衡量机构编制效果，改进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机构编制管理评估作为政府绩效评估中的一部分，主要是对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是指关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规、政策和登记管理主体、客体、体制、权利、义务、内容、方式、目的等方面规定的总和。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最基本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最重要的政策依据是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6〕17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体的操作依据是《条例》的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客体是各类事业单位。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体制的基本形式是统一领导、分级登记管理。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要求事业单位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申请登记、接受有关管理，并有权对事业单位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承担依法保护经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事业单位与登记事项有关的合法权益的义务。二是事业单位有权申请登记，有权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对与登记事项有关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并对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的登记管理行为提出申诉；同时承担按规定申请有关登记、提交年度报告及其他材料、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依法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的义务。

（6）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办理事业单位的设立登记或者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查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置；依法保护事业单位与登记事项有关的合法权益；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处理违反《条例》的事件等。

（7）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主要方式在登记管理方面以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缴）证书、公告为基本程序；在监督管理方面以年度报告的提交和审查为基本形式，同时辅以其他形式。

（8）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立事业单位的法人地位，规范事业单位的行为，保护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在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常涉及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2015年，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该标准于2015年10月1日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包含了组织机构代码（第9-17位）和税务登记证号码(第3-17位)。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包括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9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1位）五个部分组成。

（2）组织机构代码：是指国家赋予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每个组织和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法定代码。

需要注意的是：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之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已经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包含组织机构代码（即主体标识码）。

**7.—机构编制管理的原则。**是指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2019年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不仅是设计体系的原则，也是推进改革、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的原则。‘优化’就是机构职能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

**8.—用编保障思路。**是指坚持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2019年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总的要贯彻‘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

**9.—机构编制工作“三个一”。**是指机构编制事项由编委及其办事机构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的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委一家行文批复。

中共化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